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 提升培训项目委托合同

委 托 人（甲方）：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乙方）：林芝市兴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1
2. 培训期限及地点·····	1
3.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2
4. 培训对象和学员选派作·····	2
5. 权利义务·····	3
6. 验收·····	4
7. 师资保障·····	4
8. 培训时间·····	5
9. 培训地点·····	6
10. 学员档案·····	6
11. 违约责任·····	6
12. 学员安全·····	8
13. 保密协议·····	8
14. 适用法律·····	8
15. 争议解决·····	8
16. 审 计·····	9
17. 合同生效·····	9
18. 合同份数·····	9
19. 特别约定·····	9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人）：林芝市兴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推动日喀则市种植业、畜牧业及农业机械操作员的高质量发展，强化基层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受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由林芝市兴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办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1.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2 服务内容：一是通过系统化的技术理论培训和实操技能培训，让基层农牧业人员能够及时学习和了解现代农牧业种植及养殖的新技术。培训工种备注：1、种植业技术培训；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3、农业机械操作技术培训；4、养殖业技术培训；5、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培训；6、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政策解读以及防控技术培训。

1.3 服务方式：理论培训。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2026年12月30日。

2.2 培训地点：日喀则华盟大酒店，乙方确定培训酒店、场地后，须提前7个工作日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选定培训场地；场地须满足住宿、教学教室、实操场地、安全消防合规等条件。

2.3 合同签订时间：

2.4 签订地点：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 1102700 元）。

3.2 双方约定培训费用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

（1）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1. 签订合同后，完成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方案提交甲方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661620）（含税）；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班次提交培训资料，甲方根据培训序时进度进行拨付，待培训结束后，资金拨付进度 100%。

（2）拨款信息：

开户名：林芝市兴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账 号：015 8000 2091 0012 02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2MA7LMUX78K

4. 培训对象和学员选派

由市农业农村局安排联络员，协调各县区，遴选自愿参加的学员，学校登记参训学员的基本信息。重点面向全市基层技术人员、农牧民群众、种养殖专业技术人员，以增强基层人员的自我发展动能，提升带动示范能力，真正发挥好专业技术人员在农牧业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中坚作用，推动农牧业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全市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不少于 430 人等。原则是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年龄在 16~55 岁之间。参训 430 人为中标培训人数，实际参训以有效签到、全程参训学员为准；旷课、缺课超过总课时 1/3 的不计入完成培训人数。乙方不得虚增参训人员、伪造签到资料。

5. 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照《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完成服务项目。

5.1.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5.1.3 负责培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培训期间学员的反馈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5.1.4 按照《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将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其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5.1.5 对培训项目进行验收。

5.1.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1.7 甲方有权对培训全过程进行抽查，包括现场听课、查阅考勤、调取培训影像资料，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全部资料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5.2.3 根据《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5.2.4 加强学员管理，将学员违纪情况向甲方汇报。

5.2.5 培训授课教师应符合《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否则乙方应进行更换，并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 日内完成。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培训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师资人员;确需调整,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

5.2.7 每一期培训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培训班小结;全部培训项目结束后5日内提交完整项目总结报告。

5.2.8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甲方予以配合。

5.2.9 按照《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对学员进行培训,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5日内(含本数),整理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时须一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完整培训实施方案、各期培训班课程表、师资资料、学员签到考勤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现场影像照片视频、学员考核试卷、考核结果、培训证书发放记录、完整学员档案、培训总结报告。资料不全,甲方有权退回验收申请,验收期限重新起算。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日内(含本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列明整改意见,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造成项目逾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 师资保障

兴耀培训学校针对此次培训特组织专业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专业技术骨干、及行业的民间专家,建立层次多样、高效的师资团队,本合同附件为本项目拟定师资清单或技术师资支撑单位作为本次培训的主要师资组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师资;确需更换,替换师资专业资质、职称不得低于原拟定师资水平,并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如实际授课师资与报备名单不一致且未

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培训场次费用，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 培训讲师拟定以日喀则本土讲师为主，区内讲师为辅。初步拟定名单如下：

边 欧 高级农艺师

蒲德强 农业高级研究员

次仁普珠兴耀学校老师

边 巴 兴耀学校老师

巴 桑 兴耀学校老师

王丰军 兴耀学校老师

技术师资支撑单位：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日喀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8. 培训时间安排

8.1 总人数 430 人，培训分 6 期开展。

8.2 时间

初步拟定：

第一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培训（73 人）；

第二期：动物疫病防治培训（74 人）；

第三期：种植业培训（65 人）；

第四期：养殖业培训（76 人）

第五期：农业机械培训（73 人）；

第六期：耕地安全利用培训（69 人）。

9. 培训地点

酒店：日喀则华盟大酒店。

地址：日喀则市黑龙江南路 40 号。

学员档案

我校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归档学员培训信息（签到表、考勤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部分学员照片）、培训方案、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乙方建立完整纸质 + 电子两套学员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培训方案、课程表、师资资质材料、每期签到表、每日考勤记录、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视频、学员考核材料、培训证书发放签收记录。

10. 全部档案在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前提交甲方；电子档案同步拷贝交付甲方存档；乙方留存档案副本不少于 3 年，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后续检查。严禁乙方伪造签到、伪造学员档案资料，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

11. 违约责任

11.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培训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项目，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与实际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因甲方政策调整、政府采购、财政预算变动等客观原因解除合同，不属于“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只有甲方无任何客观事由单方无故解约，才按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同样按乙方违约的处罚，甲方给予乙方的同等的赔偿。

11.5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

酬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直接损失)进行赔付。

11.6 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若乙方伪造签到表、伪造学员档案、虚列参训人员，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1.7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1.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直接损失)进行赔付。

11.9 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直接损失)进行赔付。

12. 学员交通安全

培训期间，乙方对参训学员食宿、教学现场、往返集合解散环节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针对高原环境制定高原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交通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学员培训期间，因自身健康或疾病等原因乙方无需承担责任；若因学员自身过错、第三方原因、往返途中交通安全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13. 保密协议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 3 年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

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审计监督条款

乙方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如审计、财政检查认定本项目存在违规资金支出，乙方须按照审计结论向甲方退还对应财政资金。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



黄安建

乙方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8日